

## 新北市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請領項目對照表

請領項目	請領細項	應檢附單據(皆正本)	應檢附證明	注意事項	
<b>1. 安置費</b> 【註1-1、註1-2、註1-3】	1. 養護類(每月新臺幣2萬2,000元整) 2. 安養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) 2. 呼吸照護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6,000元整)	/	請領清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月入住未滿1個月，以當月天數及實際入住天數計算。 例:1月20日入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31*(31-20+1) 例:2月20日入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28*(28-20+1) 例:2月18日退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28*17 例:3月18日死亡，則計算式=22,000/31*18</li> <li>【註1-1】安置費含耗材者，請領機構不得請領各項耗材費；另安置費請依核定金額請領，倘若個案情況有變事涉費用調整，請先行電洽各社福中心主責社工討論。</li> <li>【註1-2】請領單位免做所得登錄，由本局統一作業。</li> <li>【註1-3】若個案有住院且逾30日，安置費自次日起停止撥付直至個案出院。</li> </ul>	
<b>2. 醫療雜支費</b>	<b>2.1 醫療費</b>	掛號(含部分負擔)、診療、復健、管路及造瘻口護理、安寧等其他【註2-1】	就診單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醫療費用收據需有醫療院所用印或門診戳章。</li> <li>就診身份類別需為健保身份，若為自費請先完成補卡再請領。</li> <li>健康保險費、特別處遇費、特別病房費、非證明聘僱看護衍生之診斷證明書費或其他非必要衍生之費用等，皆非屬得請領項目；另病摘費係屬得請領項目。</li> <li>【註2-1】若個案有施行重大手術、健保給付外、復健或其他需求，請先行電洽本局討論。</li> <li>【註2-2】若住院未逾30日，期間請領機構不得請領膳食費，應自安置費中扣抵。</li> </ul>	
	<b>2.2 住院費</b>	膳食【註2-2】、手術、處置等其他			
	<b>2.3 檢驗費</b>	入住或年度體檢 快篩			請領清冊、體檢報告 請領清冊、疫苗施打證明或快篩證明
	<b>2.4 交通費</b>	醫療、復健、住院、體檢、陪診 入住或轉換機構【註2-3】 出庭【註2-4】 施打疫苗【註2-4】 辦理相關證件【註2-4】等其他	一、計程車或復健車: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票 二、救護車: 統一(電子)發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領清冊、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)或檢驗單(影本)</li> <li>請領清冊、核定安置或核定轉換機構公文</li> <li>請領清冊、出庭通知書</li> <li>請領清冊、疫苗施打證明(小黃卡)</li> <li>請領清冊、規費收據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老人福利法第31條規定，交通費收據或發票不得由機構開立；駕駛人不得為個案家屬、機構職員或雇員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</li> <li>依營業稅法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搭乘救護車需檢附統一發票，不得以派車單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形式請領。</li> <li>陪診費限個案有回診就醫、復健需求，須由安置機構額外調度陪診人利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費，請領費用以交通來回趟數為1次，每次以新臺幣500元計算。</li> <li>【註2-3】離開機構(醫院)返家、自行前往他處或自行轉往其他機構之交通費用，非屬可請領項目。</li> <li>【註2-4】出庭、施打疫苗及辦理相關證件等應以個案自行支付為主，倘若其無力支付，機構在徵得本局及其同意後，得代為墊付再向本局請領。</li> </ul>
	<b>2.5 看護費</b>	住院衍生之看護費 (每日最高不逾新臺幣2,400-2,800元整)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票及4%印花【註2-5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領清冊</li> <li>診斷證明書(正本)【註2-6】</li> <li>聘僱看護證明書(正本)【註2-7】</li> <li>看護身份及資格證明【註2-8】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急診、候診及加護病房期間不得計入看護照顧時數。</li> <li>救護車急診候床或陪診費非屬可請領項目。</li> <li>【註2-5】千分之四印花需黏貼於看護費用收據背面(若為醫療院所開立之費用憑證則免，但須蓋有「印花總繳章」)。</li> <li>【註2-6】診斷證明書需敘明住院病因及加註「24小時需專人照護」等字樣，此項產生之證明書費得向本局請領。</li> <li>【註2-7】聘僱看護證明書需由醫療院所開立，並敘明看護服務施行起訖時間。</li> <li>【註2-8】看護員不得為個案家屬、機構職員或雇員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</li> </ul>
	<b>2.6 陪診費</b>	由機構額外調度陪診人力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費(僅限醫療需求)【註2-9】【註2-10】	依交通趟數(來回為1次)，以每次以新臺幣500元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診單據</li> <li>二、交通費單據： (1)計程車或復健車: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票 (2)救護車: 統一(電子)發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【註2-9】陪診人力不可為機構當日值班人員</li> <li>【註2-10】倘查證其無必要陪診事由而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先行支付</li> </ul>

## 新北市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請領項目對照表 (113年1月1日新北府社老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)

請領項目	請領細項	應檢附收據 (皆正本)	應檢附證明	注意事項
<b>2. 醫療 雜支費</b>	<b>一般耗材：</b> 尿布、尿片、尿褲、看護墊等	統一(電子)發票【註2-11】或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【註2-12】  <i>*前述發票或收據若無法以個案名義開立，且為大量購買時，除檢附統一(電子)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外(皆可影本)，請另外檢附支出分攤表【註2-13】</i>	請領清冊、診斷證明書【註2-14】   有效期限之約束同意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耗材採實報實銷，應依個案實際使用需求由請領單位檢附正本發票或收據請領。</li> <li>• 依法銷貨單、出貨單非屬費用憑證不得用以請領。</li> <li>• 診斷證明書費、各項生活耗材(如盥洗或清潔用品)、氣墊床及醫療儀器等非屬可請領項目。</li> </ul> <p>【註2-11】三聯式統一發票檢附收執聯即可，存根聯由請領單位自存。</p> <p>【註2-12】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蓋有開立單位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</p> <p>【註2-13】買受人若為請領單位，需填妥支出分攤表並詳填單價及數量。</p> <p>【註2-14】請領<b>特殊耗材</b>之診斷證明書，其醫囑需載明係何傷病致而需使用該耗材，並由醫師每6個月重新評估並開立；此項產生之證明書費應含括於安置費內，不得向本局另外請領。</p> <p>【註2-15】若有使用快篩需求，應將個案健保卡放置於使用後之快篩試劑旁，並拍照佐證(限安置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得以請領)。</p> <p>【註2-16】若個案使用耗材需求上，有其他非對照表所列之項目，請機構先行電洽本局討論。</p> <p>【註2-17】請領<b>約束耗材</b>，請先函文本局或徵得家屬同意，並簽立約束同意書後始可請領。</p>
	<b>特殊耗材：</b> 傷口、壓瘡、造瘻口、管路抽痰、血糖監測、醫師處方用藥、氧氣機租賃、營養食品(管灌、增稠)、快篩試劑【註2-15】或其他等【註2-16】			
	<b>約束耗材：</b> 約束帶、乒乓手套等【註2-17】			
<b>2.8 雜支費</b>	倘若個案核定保護安置期間，由特殊情事所衍生之費用，請領單位應先行電洽本局討論，依相關規定確認係屬得請領項目後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向本局請領。			
<b>3. 喪葬費</b>	含儀式費及殯葬等費用 (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)	統一(電子)發票	死亡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若家屬不願出面、無法聯繫或是無家屬者，在徵求本局或社福中心主責社工同意後，得由請領單位代為處理其喪葬及除戶事宜；若個案非於醫療院所死亡，請先通知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行政相驗及協尋家屬。</li> <li>• 若喪葬由家屬自行辦理，請領單位不得請領其喪葬費。</li> </ul>

\*各單據請依序填貼於A4紙張上，並依序登打於請領清冊內，切勿整疊選釘於請款附件上。

\*\*請備文請款並隨文檢附存摺影本、請款清冊及領款收據，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(註記老福科周小姐收)，並於次月完成前月各項請款。

\*安置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，其請款項目非屬本對照表之項目，得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依安置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應。